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原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改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p>	<p>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法人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

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